

竞价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机关
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重）

项目编号：GXNNZC2024-J1-1-198-XYGC-C1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2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8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8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重）竞价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获取竞价文件，并于2024年11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NNZC2024-J1-1-198-XYGC-C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价

预算金额：62 万元

最高限价：62 万元

采购需求：生鲜类食材 1 批、非生鲜类食材 1 批，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价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价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3:0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竞价文件）：

①现场获取：无需报名材料，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现场获取。

②邮寄获取：供应商可以转账、电汇或网上汇款的形式支付竞价文件工本费和邮费，并于获取竞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户名：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盟商务区支行，银行账号：7719 0170 0110 101），供应商须在汇款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请填写）及用途（获取竞价文件）。供应商办理汇款后请将汇款凭据复印件、详细的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信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资料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xinyong0628@163.com。如未能提供联系方式和准确的邮寄地址造成竞价文件无法邮寄或无法联系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售价：竞价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邮寄另支付50元邮费，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7日9点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标室（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市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http://www.gxxyzx.com>）。

2. 关于谈判的有关要求：

（1）谈判时间：2024年11月7日9点30分后为竞价小组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谈判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标室（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3. 特别备注：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枫江路107号

联系方式：韦盛文，0771-82289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

联系方式：陈法林，0771-5824699（分机号：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法林

电话：0771-5824699（分机号：8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重）</u>
		项目编号： <u>GXNNZC2024-J1-1-198-XYGC-C1</u>
		项目预算： <u>62 万元</u>
		最高限价： <u>62 万元</u>
2	采购需求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u> 地址： <u>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枫江路 107 号</u> 联系电话： <u>0771-8228981</u> 联系人： <u>韦盛文</u>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u> 联系电话： <u>0771-5824699（分机号：801）</u> 联系人： <u>陈法林</u>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符合要求供应商 家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桂税办发〔2019〕4 号）规定，原则上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经竞价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在 “ 信用中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或工业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u> / </u>
12	核心产品	☐ 无 ☐ 有 ☒ 其他或不适用：本项目为食材采购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13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 <u> / </u>
14	信息发布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市频道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 (http://www.gxxyzx.com)
15	获取竞价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16	现场考察或召开谈判前答疑会	☒ 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谈判前答疑会 ☐ 组织现场考察/召开谈判前答疑会：

		时间：__年__月__日__午__（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要求：_____ 	
17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18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竞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二、报价文件： 1.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谈判响应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 ★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技术力量一览表（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售后服务方案；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注：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	
19	谈判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60</u> 日历日。	
20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 纸质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4年11月7日9点30分</u> （北京时间） 地点： <u>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u>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24年11月7日9点30分</u> 后（北京时间） 地点： <u>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标室（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u>	
22	谈判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5,500.00）。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 相关要求： （1）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或其银行存款账户转出，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	

		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谈判保证金指定账号： 户名：<u>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u> 银行账号：<u>6197 5749 8910</u> 注： (1) 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谈判保证金须在转账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请填写）及用途（谈判保证金）。 (2) 谈判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3)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参与除外）转出的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4)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5) 保函有效期低于谈判有效期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6)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3	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u>竞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24	信用记录审查	(1) 竞价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3) 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u>。
25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根据相关规定，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15%</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29	评审方法	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30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取整到元），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

		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账户： 开户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宾阳县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2102121229264107804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如有，请填写）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31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u>以书面形式</u> （2）联系部门：<u>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3）联系电话：<u>0771-5824699（分机号：801）</u> （4）通讯地址：<u>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u>
32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2）电子文件 <u>1</u> 份（☒ 已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 PDF 文件 ☒ 可编辑的正本 Word 文件）。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33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u>成交供应商</u>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额，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基础上，下浮 30% 执行。即： 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准费用×（1-30%）。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未下浮 30%）：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5 亿元</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 035%</td><td>0. 035%</td><td>0. 035%</td></tr></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 0%=1 万元 （500-100）万元×0. 7%=2. 8 万元 （1000-500）万元×0. 55%=2. 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 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 2%=2 万元 合计收费=1+2. 8+2. 75+14+2=22. 55（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下浮 30%）=22. 55×（1-30%）=15. 785（万元） （3）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开户银行：<u>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盟商务区支行</u> 银行账号：<u>7719 0170 0110 101</u>																																
34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 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拆封 2. 禁止行为 （1）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竞价文件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																																

		律责任。 （2）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竞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活动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竞价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 谈判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价文件

5. 竞价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 竞价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竞价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价文件的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价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2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竞价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竞价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竞价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报价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3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竞价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总报价应包括竞价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竞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 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

代表) 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或装订成册, 避免材料散装、脱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 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 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10.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1 份(已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 PDF 文件, 可编辑的正本 Word 文件)装入信封密封再与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 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 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10.2.3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4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价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 并按照竞价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在此期间, 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谈判、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价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 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14. 竞价小组

14.1 谈判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竞价小组负责，竞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5. 初步审查

15.1 资格审查

15.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竞价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满足竞价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竞价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2）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需：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4）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价文件规定的。

15.2 符合性审查

15.2.1 竞价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竞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3）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价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价文件，由竞价小组依据竞价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谈判情况认定；

（4）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价文件规定的。

16. 澄清

16.1 竞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规定执行。

(2) 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 竞价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 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谈判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竞价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竞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 谈判

17.1 竞价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7.2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由竞价小组在谈判现场决定谈判及报价轮次。

17.3 在谈判过程中，竞价小组可以根据竞价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价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竞价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价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价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价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竞价小组没有对竞价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8. 最后报价

18.1 竞价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竞价小组应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2 竞价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竞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桂税办发〔2019〕4号）规定，经竞价小组同意也可为2家，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一轮的报价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

更。如竞价小组没有对竞价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 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第2条。

19.3 评审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20. 提出成交供应商

20.1 竞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经竞价小组同意也可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 最终评审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谈判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经竞价小组同意可为2家的情形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桂税办发（2019）4号）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2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2. 成交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竞价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2.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价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2.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4.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5. 询问

25.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 质疑

26.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竞价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6.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价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价文件之日或者竞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

公章。

26.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其他

27. 保密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7.2 竞价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8.1 知识产权

28.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8.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8.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8.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8.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8.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具体详见第二章 五、谈判与评审。

2.落实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无	无
保护环境政策	无	无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合同类别：货物类

采购合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机关

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重）

合同编号: GXNNZC2024-J1-1-198-XYGC-C1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

乙方: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重）	
2	合同编号	GXNNZC2024-J1-1-198-XYGC-C1	
3	合同类型	货物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	
	甲方地址	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枫江路 107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折扣系数)	折扣系数：____，合同金额（含税）为 <u>62 万元（上限金额）</u> ， 双方以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	
8	合同履约时间	合同履约时间：1 年。	

	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宾阳县税务局枫江路 107 号局机关职工食堂、宾阳县税务局思远办公区职工食堂。
9	合同付款	(1) 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月结算账单（包括食材清单、数量、单位、单价、小计总计等），甲方在收到结算账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核对，核对无误后需经双方签字确认。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一致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内，按相关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当月货款。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2	质量保证期	有质保期要求的货物，剩余质保期时间不低于该项货物规定的质保期的 2/3（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3	合同履约地点	宾阳县税务局枫江路 107 号局机关职工食堂、宾阳县税务局思远办公区职工食堂。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价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重）》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竞价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重）合同书》（合同编号：GXNNZC2024-J1-1-198-XYGC-C1，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
-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投标（响应）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 （5）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 （6）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 （7）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8）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折扣系数）

折扣系数：_____，合同金额（含税）为62万元（上限金额），双方以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

4. 付款条件

（1）结算要求：本项目所有采购价格以农副产品—民生物价公示系统（网址：<http://117.141.2.144:8085>）中的各类食材品种的每日价格均价（不含超市价格）为依据，将民生物价公示系统均价乘以折扣系数确定各类食材核定价（周末没有价格公示，将延续周五的价格进行结算）。即：各类食材核定价=民生物价公示系统均价×折扣系数，每月按照公对公账户方式进行结算。

注：

①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民生物价公示范围内，则参考宾阳县有代表性的农贸批发市场或大型超市的价格，由甲方以市场调查价格的方式确定；

②如乙方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甲方的后勤服务中心或食材采购审核监督小组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价格。

(2) 付款方式:

①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月结算账单(包括食材清单、数量、单位、单价、小计总计等),甲方在收到结算账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核对,核对无误后需经双方签字确认。

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一致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的10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内,按相关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当月货款。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相关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 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 质量保证期”。

3.1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

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满足返还条件的将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15%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9.7.1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9.7.2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9.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9.7.3.1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9.7.3.2 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采购活动。

9.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采购活动。

9.9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采购活动。

9.10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

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

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调优、巡检、故障解决等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

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竞价文件及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竞价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竞价文件规定及其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竞价文件规定及其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谈判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谈判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谈判代表参与谈判活动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谈判）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谈判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谈判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竞价文件中规定的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_____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价文件（包括竞价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接受竞价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价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8. 愿意提供任何与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1.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竞价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

格式3 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折扣系数
1	生鲜类食材及非生鲜类食材	
供货期限		1 年

特别说明：

1. 折扣系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竞价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价文件条目号	竞价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说明：（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企业经营情况对商务要求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竞价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竞价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竞价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重）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鲜类食材，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非生鲜类食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格式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价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竞价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要求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要求完全响应竞价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竞价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竞价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						

特别说明：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截至本项目谈判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有效的健康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10 售后服务方案

（示例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 供应商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所投分标所有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4. 本项目采购标的（生鲜类食材）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采购标的（非生鲜类食材）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了规范采购人食堂食材采购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卫生，现通过采购程序确定食堂食材，及其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及服务承诺等内容，并以合同条款协议书形成的形式固定下来，由食材供货供应商在服务有效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规定范围内的食材，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不承诺在服务期内授予供应商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实际采购数量。

该项目预算最高控制金额为 62 万元，合同履行时间为 1 年。

该项目交货地点：宾阳县税务局枫江路 107 号局机关职工食堂、宾阳县税务局思远办公区职工食堂

二、采购内容

1. 生鲜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新鲜肉类、禽类、蛋类、果蔬类、海鲜鱼类、农副产品等。
2. 非生鲜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粮食类（米、面、粉、豆类）、干杂类、调味品类、油类（调和油、花生油）类等。

三、采购产品质量及服务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质量及服务要求
1	生鲜类食材	1	批	一、产品质量要求 （一）禽畜类（含鸡、鸭、鹅、猪、牛、羊等肉类）：

				1. 所供货物须为鲜活禽畜，不接受冷冻食材配送。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4.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5. 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二）水产类： 1. 鱼类要求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他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2. 虾类要求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 黄鳝要体态完整，体色正常，在水中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粘度较多，个体较大。 4. 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5. 水产品供货时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三）蔬菜水果类： 1. 蔬菜类：提供当季新鲜且经过初步处理的新鲜蔬菜，成熟适度、新鲜脆嫩、外形色泽良好清洁、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害、无
--	--	--	--	--

				机械损伤，无农药残留超标，产品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 2. 水果类：色泽鲜艳，形体完整，个体均匀，无腐烂、霉变、异味、虫蛀、寄生虫等，无农药残留超标，产品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 二、包装与标志要求 蔬菜类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三、产品配送要求 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非生鲜类 食材	1	批	一、产品质量要求 （一）米、油、面、豆类 1. 总体要求：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供货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 大米：大米为一级粳米、包装上必须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最佳食用期、规格、产地等相关内容，外观应颗粒饱满，大小均匀，无虫害及霉变，无杂质，无陈米、酸败及其他异味，口感好。符合《大米》（GB/T 1354-2018）相关国家标准。 3. 面粉：面粉为优质特制一等（精制级）小麦粉，包装上必须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产地等相关内容，应符合《小麦粉》（GB/T1355-2021）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2016）标准。 4. 食用油：非转基因，菜籽油符合《菜籽油》（GB/T 1536-2021）

			标准、大豆油符合《大豆油》（GB/T 1535-2017）标准、食用植物油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标准，包装上必须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生产地址等相关内容，产品应具有色泽及透明度、气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状态，无正常视力见的异物杂质、残渣，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志。 4. 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二）干货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二、包装与标志要求 非生鲜类食材类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 三、产品配送要求 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	--	--	---

四、安全要求

（一）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

（二）采购人可对供应商供应的生鲜类食材实行食材留样和农药检测，并不定期抽样送卫生防疫部门检疫。如有卫生、质量问题，检验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三）提供的食材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面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给采购人或采购人客人、职工造成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禁止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采购人进行合作。

（四）因供应商供应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五、食材配送要求

（一）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所采购、配送的食材的订单、验收、索证、入库、核算等工作。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负责保质、保量、按时将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食堂。

（二）采购人下订单方式可以是电话订单，也可以是传真订单、电子邮件、微信订单，供应商及采购人双方均视为有效订单。

（三）日常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要求，列出一份次日需要采购的食材配送清单，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最迟在次日上午 8:30 前交货。

紧急供货要求：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

（四）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订单及时间要求将食材配送到职工食堂。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送货，供应商必须提前 8 个小时告知，双方协商解决。

（五）运输配送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车辆，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六）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七）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足额供货累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时间、交货地点

1. 合同履行时间：1 年。
2. 交货地点：宾阳县税务局枫江路 107 号局机关职工食堂、宾阳县税务局思远办公区职工食堂。

二、★报价要求

1.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成本、检验检测、包装、运输、装卸、加工、仓储、配送、利润、税金、保险、质保、售后服务、风险等有可能发生的完成合同履行的各项费用。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本项目采用折扣系数进行报价，折扣系数 ≤ 1 。

三、★结算付款方式

1. 结算要求：本项目所有采购价格以农副产品—民生物价公示系统（网址：<http://117.141.2.144:8085>）中的各类食材品种的每日价格均价（不含超市价格）为依据，将民生物价公示系统均价乘以折扣系数确定各类食材核定价（周末没有价格公示，将延续周五的价格进行结算）。即：各类食材核定价=民生物价公示系统均价 $\times$ 折扣系数，每月按照公对公账户方式进行结算。

注：

（1）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民生物价公示范围内，则参考宾阳县有代表性的农贸批发市场或大型超市的价格，由采购人以市场调查价格的方式确定；

（2）如供应商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采购人的后勤服务中心或食材采购审核监督小组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价格。

2. 付款方式：

（1）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当月结算账单（包括食材清单、数量、单位、单价、小计总计等），采购人在收到结算账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核对，核对无误后需经双方签字确认。

（2）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与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一致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内，按相关支付程序向供应商支付当月货款。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条件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包含的货物、服务满足本竞价文件的规定要求。

2. 验收标准

以项目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及其要求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供应商是否按照本竞标需求书中定义的各项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3. 验收流程

食材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食堂服务第三方进行验收。食堂工作人员和食堂管理人员按采购计划清单对食材逐项按验收标准检查品质、逐项称重，避免缺斤少两、以次充好。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三方验收签字确认。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有质保期要求的货物，剩余质保期时间不低于该项货物规定的质保期的 2/3（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供应商负责所供产品的售后服务，按照国家“三包”规定，负责未食用食品的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换货。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普通货车 1 辆以上（含 1 辆）。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要求：必须 2 名以上（含 2 名）正式员工且办理有健康证明。

六、★其他要求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破产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赔偿。

2. 因政策变化或执行上级文件要求，导致食堂无法运转，合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供应商违约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采购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为办理保全而支出的保险费等。